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现场加电话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何亚刚先生现场参会，施华先生、高利先生、廖航女士、汪辉文先生、胡滨先生、叶林先生、李明高先生、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），公司两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（代）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监事曾毅先生已被暂停职务未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提案不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

2019年6月10日，政泉控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两项临时提案，分别为《关于撤销董事会〈关于停止向政泉控股发放公司2018年度红利〉决议的临时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提案1”）和《关于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公司2018年度红利的临时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提案2”）。其中提案1认为公司关于停止向政泉控股发放公司2018年度红利的董事会决议无效，要求股东大会予以撤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二条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四条和公司《章程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政泉控股作为持有方正证券3%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，有权依据上述相关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

案，但相关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三十七条、公司《章程》第五十五条对股东会职权的规定，政泉控股拟提请股东大会撤销相关董事会决议的提案内容，不属于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。同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二十二条、公司《章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如政泉控股对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有异议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相关请求。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政泉控股作为持有方正证券 3%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，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，但政泉控股提案 1 的内容不属于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董事会同意，对政泉控股的提案 1 不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政泉控股的提案 2 为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事项，作为增加的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（更新版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2 日